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六次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欽榮

記錄：賴彥伶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會議審查結論：

**壹、重要議題審查結論**

一、新明路側之傳統工業區(約 20.5 公頃)配合本市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檢討變更為科技工業區，以支援並強化大內科產業軸帶發展，同時應輔以下列三項措施：

- (一) 市府亦應逐步配合投資進行公共環境改造(如街道、鋪面等基礎建設)，持續進行整體環境優化。
- (二) 全區應納入都市設計管制地區，並引入低衝擊開發概念，作為示範地區。
- (三) 違規使用住宅部分屬市府行政機關權責，仍請市府持續進行查處，杜絕違規情形。

二、區內兩處已無使用需求之學校用地，同意依市府所提下列方案，提送委員會討論：

- (一) 未徵收開闢之新明國小預定地，考量近年少子化趨勢，該校已無開闢需求，且其多屬私有土地，故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另依通案審議原則應回饋 30%予市府部分，則優先考慮作為交通廣場用地，以預留作為未來內湖區南北向軌道運輸相關設施使用。

- (二) 潭美國小現址預計於 107 年搬遷，故配合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短期提供社會局及交通局作社會福利及停車轉運調度等使用，長期可作為機關使用或作為支援科技工業區之調節設施。
- 三、有關區政中心南側、民權東路六段與成功路二段路口西南側(陳情編號區政 4、4A)，為帶動內湖發展的重要節點，市府應有積極作為，藉由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或改善基礎設施等手法，協助引導地區解決難以開發之困境，請市府研擬方案，再提專案小組討論。
- 四、有關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簡稱「山限區」)，既經資料套疊顯示，內湖區內之山限區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基於維護環境韌性及坡地安全，山限區範圍原則應從嚴處理，不予調整。惟其中 5 處分類為「角落型」之山限區，則依市府所提建議，再詳予檢視釐清其原因是否歸屬過往圖資精度不足或相關作業問題所致，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五、請市府行政機關向陳情市民說明山限區之開發利用規定，包括：
- (一)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業已明文規定，位於山限區之基地不得申請劃定更新單元，亦即該等基地並無保障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 (二) 市府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案」，業已考量山限區內之建物所有權人權益，修訂部分條文，市民得依前開規定申請辦理。
- 六、本案內湖通檢歷次專案小組業已檢視完成五大生活圈計畫內容及市民陳情意見，後續請市府就內湖區七個捷運站周邊生活及重點地區提出都市更新行動計畫，併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尚待討論議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 貳、變更內容審查結論

### 一、區政醫療生活圈：

- (一) 編號「主區 1」瑞光路東側現況空軍司令部使用之公園用地：依市府公展方案辦理，變更為機關用地。
- (二) 編號「細區 1」成功路二段與成功路二段 312 巷交叉口附近之電力設施用地：依市府公展方案辦理，變更為公園用地。
- (三) 編號「主區 2」舊宗段 2 地號等機關用地(環保局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同意市府本次提會修正方案，因西側部分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公告變更為產業支援設施用地，故本次修正為僅東側部分依公展方案，變更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 (四) 編號「主區 3」及「細區 2」文德派出所旁機關用地：同意市府本次提會修正方案，主要計畫變更為工業區，細部計畫指定為道路用地。
- (五) 本次提會新增變更案(釐正機關用地書圖不符)：同意市府本次提會修正方案，變更(釐正)文德段三小段 420-3 地號為機關用地。
- (六) 本次提會新增變更案(調整辦公服務區(二)土管)：考量都市計畫劃設之原意，且鄰近分區即可允許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故本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維持原附條件規定，不予變更。

### 二、河濱產業生活圈：

- (一) 編號「主河 1」及「細河 1」新明國小預定地：同意市府本次提會修正方案，主要計畫變更為住宅區，另依通案原則回饋 30% 部分則配置於東側，變更為交通廣場用地。後續由申請人自擬細部計畫並進行整合後，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二) 編號「主河 2」行水區：依市府公展方案辦理，變更為河川區。

(三) 本次提會新增變更案(潭美國小現址):同意市府本次提會方案，變更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 參、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審查結論

### 一、「區政醫療生活圈」陳情意見：

- (一) 編號「區政-1」：同意市府回應「為符合內湖科技園區之核心產業、次核心產業整體產業發展願景，且開發率達50%以上，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採納。
- (二) 編號「區政-2」、「區政-3」及「區政-7」：同意市府回應「有關內湖大型山區公園，前經105年9月14日第4次專案小組決議，除內湖第53、60及63號三處公園用地變更為『生態保護區』，其餘不變更」。陳情案址為內湖71號公園，故維持原計畫。
- (三) 編號「區政-4」及「區政 4A」：依本次會議審查結論壹、第三點辦理。
- (四) 編號「區政-5」：同意市府回應「毗鄰土地皆為住宅區，且該地區地勢起伏，部分土地現為坡地，為維良好自然、住宅環境，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採納。
- (五) 編號「區政-6」：同意市府回應「該現有巷道已具通行、消防救災功能，擬維持原計畫」，不予採納。
- (六) 編號「區政-8」：同意市府回應「1. 鄰近街廓已劃設商1，業可提供鄰里性商業行為。2. 為維良好居住環境，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採納。
- (七) 編號「區政-9」：同意市府回應「為避免公園活動受干擾…建議維持原計畫，後續若有通行汽車需求，則於6公尺寬計畫道路範圍內以設計手法處理」，不予採納。

## 二、「河濱產業生活圈」陳情意見：

- (一) 編號「河濱-1」～「河濱-10」及「河濱-12」：同意市府回應「公共設施變更為住宅區援例回饋30%土地，變更為交通廣場用地，集中配置於基地東側」，不予採納。
- (二) 編號「河濱-11」、「河濱-15」、「河濱-16」：同意市府回應「配合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檢討變更為科技工業區，支援大內科產業發展」，採納市民陳情意見，變更為科技工業區。
- (三) 編號「河濱-13」：同意市府回應「考量本案台電未來仍有使用需求，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採納。
- (四) 編號「河濱-14」：同意市府回應「考量地區道路連貫性，將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道路規劃作為聯外道路，不影響聯外及防災避難功能」，不予採納。請都市發展局就業務權管協助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

## 三、「山限區議題」陳情意見：

- (一) 編號「大湖-山1」、「大湖-山2」：同意市府回應「1. 案址係屬住二山限區，其山限區自65年2月13日劃設迄今。2. 建議維持住二山限區」，不予採納。
- (二) 編號「大湖-山3」：同意市府回應「毗鄰土地皆為住宅使用，且案址北側緊鄰坡度陡峭之保護區，建議應予維持住二山限區」，不予採納。
- (三) 編號「大湖-山4」：同意市府回應「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維持住二山限區」，不予採納。另「大湖-山5」、「大湖-山5-1」及編號「西湖-山4」：同意市府回應「陳情案址緊鄰坡度陡峭之未開闢大型山區公園，為維公共安全，建議仍應維持住二山限區。」，不予採納。
- (四) 編號「西湖-山1」：同意市府回應「案址緊鄰坡度陡峭之保

護區，為維公共安全，建議仍應維持住二山限區」，不予採納。

(五) 編號「西湖-山 2」及「西湖-山 3」：同意市府回應「案址緊鄰坡度陡峭之保護區，為維公共安全，建議仍應維持住二山限區」，不予採納。

(六) 編號「西湖-山 5」：依本次會議審查結論壹、第五點辦理，不予採納。

(七) 編號「西湖-山 6」：同意市府回應「案址位屬住二山限區，建議維持原計畫」，故維持原計畫。

散會 (16 時 0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5年11月16日(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張新榮		紀錄：張嘉倫
委員簽名	列席單位	姓名
李委員得全 (第二召集人)	都市發展局	劉惠慶 葉家源
陳委員亮全		蔣志忠
郭委員瓊瑩 (請假)	交通局	黃如妙
郭委員城孟 (請假)	工務局	何嘉祥
黃委員台生 (請假)	教育局	陳敏
王委員秀娟	產發局	李宗奇
彭委員振聲	社會局	
陳委員志銘	捷運工程局	丁燿
林委員崇傑	大地處	梁成北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5年11月16日(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台電公司	陳宏謨 何政宏	公園處	曹長倫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建中心 北營建處	陳嘉苓	新工處	沈菊生 郭志峰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更新處	楊明福
民意代表	市議員關秋莎 主任詹文鈞 陳永德	建管處	陳翔敬
		水利處	張仲如
		本會	劉奇峰 謝佩山 胡方瓊